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